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5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1,91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10,310 股，通过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21,400 股，合计减持股份 20,931,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丹邦投资集团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丹邦投资集团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3月12日	5.5402	1,071.0310	1.95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7日	5.7170	1,022.1400	1.87
合计				2,093.1710	3.8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138.0500	22.15	10,044.8790	1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0500	22.15	10,044.8790	1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12日，丹邦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43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上述被动减持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号）；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